

YJHB-JL-监测-67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2】第 WT2601 号



委托单位：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丰
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对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自行监测）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2 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自行监测		
监测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所属行业	/		
联系人姓名	陈强	联系人电话	15826280319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南侧厂界外（B1）	是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B2）		
噪声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C1）	是	厂界噪声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5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11225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苯并[a]芘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2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5	
		液相色谱仪 RF-20A	L20495706651CD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25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Kestrel4500	726736	

5、监测内容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 1 次，监测 1 天。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61%，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8 小时/天，夜间不生产。

7、 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苯并[a]芘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mg/m ³
2022 年 8 月 28 日	22WT2601-B1-1-1	1.3×10 ⁻⁶ L	0.259
	22WT2601-B1-1-2	1.3×10 ⁻⁶ L	0.280
	22WT2601-B1-1-3	1.3×10 ⁻⁶ L	0.302
	22WT2601-B2-1-1	1.3×10 ⁻⁶ L	0.538
	22WT2601-B2-1-2	1.3×10 ⁻⁶ L	0.560
	22WT2601-B2-1-3	1.3×10 ⁻⁶ L	0.585
标准限值		8.0×10 ⁻⁶	1.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B1、B2 的监测结果：苯并[a]芘、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2 年 8 月 28 日	C1	58.4	52.6	57	机械、车辆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 C1 监测点位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要求。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邵丽华

审核：张平

签发：甘俊

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